

58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41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移開發總隊

地政處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0三號
聯絡方式：(04)二二五0二二六一

知照

已登錄

技士秦順福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地籍總隊
91年8月14日收文第9390號

91年8月14日
土地開辦總隊
一字1802

高雄市政府
總收文第 38502 號
91年8月13日14時

2

說明：

- 主旨：貴府為開發新社區並配合後勁溪河道整治南移及防洪排水計畫需要，申請區段徵收貴市楠梓區和平段一小段0五0七—00二地號等八十八筆土地，合計面積八·八二0一0七公頃，並一併徵收開發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辦理。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高市府地發字第0九一000二七一0八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還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區段徵收等手續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
91年8月13日收文第0712號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
（區段徵收科）

部長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